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張國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193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尚有另案未判決確定，希望定期能在有期徒刑3年以內，原裁定所諭知之刑度，顯屬過重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惟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張國維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確定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原審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應在各罪最長

刑期即有期徒刑2年以上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原審如附表所示12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5年6月，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。則原審法院就抗告人所犯原審如附表所示之12罪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，即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，並無瑕疵可指。抗告意旨僅稱：抗告人因尚有另案判決未確定，原裁定刑度太重為由，指摘原裁定定應執行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蕙梅